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對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7(2B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7(1)條提出的覆核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 17(2I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7(2I)(c)及 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7(2I)(c)及 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HT/1040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298 號餘段(部分)	拒絕擬議臨時訓練中心(建築起重機)連附屬辦公室及機械維修場(為期 3 年)的申請	申請人呈交信件澄清及回應了部門意見,亦提交了修訂的美化環境圖/平面圖以支持覆核申請。	2016 年 12 月 16 日
A/NE-LT/579	新界大埔梧桐寨村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第 720 號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提供覆核申請的理據,回應拒絕理由、政府部門及公眾的意見。	2016 年 12 月 30 日
A/YL-NSW/242	元朗南生圍及用洲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1520 號餘段、第 1534 號及第 160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(包括屋宇、分層樓宇、濕地改善區、自然保護區、休憩用地、遊客中心、社會福利設施、商店及服務行業)以及填土/填塘和挖土的申請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,並提交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,保育建議方案,建築繪圖,景觀建議及生態、交通及景觀方面的技術評估報告	2016 年 12 月 30 日

2016 年 12 月 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